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
1段2號

承辦人：王玉芬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2556
傳真：(02)2375-6256

台北市承德路1段42號10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05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近期將執行「網路交易查核作業」，基於愛心辦稅原則，特函請轉知貴會會員輔導代理之營業人自行檢視，如有因一時疏忽而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，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「105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-網路交易查核作業」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網路交易盛行，為掌握稅源並防杜逃漏，將加強查核臺北市營業人(含個人)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(含自境外購物網站進口貨物轉銷售)，是否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；另針對跨國企業集團運用日益普及之智慧型行動裝置(例如：手機或平板電腦)及利用各國稅制規範差異進行租稅規劃，造成稅基侵蝕亦為本年度查核重點。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防杜逃漏，本局自105年4月1日起將針對轄區營業人(含個人)進行網路交易查核作業。
- 三、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免除同法第41條至第45條及相關逃漏稅之處罰。

正本：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各分局、各稽徵所

局長何瑞芳

何瑞芳